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0-000251



合同编号: 常采竞磋[2020]0138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超限超载执法监管服务平台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4.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1.4.2 履行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1.4.3 履行方式: 按投标文件如约履行;

1.4.4 质保期: 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五年。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合同编号: JC21-3201-2020-000251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0MB160267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8891850L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213000

邮政编码: 210013

电话:

电话: 025-66998618

传真:

传真: 025-66998618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开户名称: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名称: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开户账号: 82200188000109191

开户账号: 4301016319100121766

附件：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拆分价格（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技术服务费 合价 6%	设备合价 13%
1	DS-VE22XX 系 列双路服务器	1	65100	65100	19530	45570
2	DS-VE22XX 系 列服务器	2	39610	79220	23766	55454
3	网络存储设备	1	74480	74480	22344	52136
4	超限管理平台	1	291200	291200	291200	
总价				510000	356840	153160

